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向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公司向南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1月，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通过控股股东珠海普华等向核心员工转让部分股权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经申请，上述质押股份于2017年9月21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并双方约定届时将再次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

为履行上述约定，延续前次股权质押事项，公司股东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81,341,346股，占公司总股本31.49%。在

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1,2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91,34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被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其他抵押或质押为猕猴桃采后处理中心及精深加工一期等在建工程及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作为本次借款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先生及其配偶罗雪琴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以及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珠海市普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3,125,000，32.18%

股份限售情况：61,250,000，23.7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1,341,346，31.49%。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77

(一) 质押协议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